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大寫詞彙與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 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 凌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台表台灣(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除外))作為契諾人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信託人)為受惠人之不競爭承諾契據,以保護本集團於現有業務之利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採用每兩個月進行一次檢討之機制,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和台表台灣各自選出一位管理層代表,檢討台表台灣是否遵從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有責任就每次檢討會議之結果作出公佈。

根據以上檢討計制,最近一次檢討會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舉行,由所有獨立 非執行董事,以及由本公司和台表台灣各選出之一名管理層代表參與,確認(i)本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包括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其等沒有發現任何 台表台灣不遵從不競爭契據之事宜;及(ii)於上述會議當日,其等沒有發現任何可 能符合不競爭契據之業務機會。

>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 及林晏瑜女士。